

“他这本书叫‘可疯’，很多人觉得他是个疯子，但是一般人眼中的杜可风，还是比较正常的样貌。他爱喝酒，爱看建筑，爱扛着摄像机到处跑。还是一个蛮正常的形象。但是通过这本书，就会看到杜可风的另外一种‘疯’。杜可风的内心里两个人，就像他在书里写的，他经常在内心与另一个人对话，彼此谁也说服不了谁。所以他的‘疯’，是结构性的‘疯’。他18岁后就吃素了，可是日子却过得挺荤的，你看他的衣服，就很荤。他就是吃素过荤日子。”

当主持人问他为什么要写这本《可疯》时，杜可风说：“我有很多想说的话，所以要出一本书，哈哈。有些话我说出来不一定有人理我，他们可能会跑开，但是书买回家，你就得放在你身边了。这是理由之一。另一方面，我是从小就爱书看书，我是读书长大的。我刚有手机，微信什么都不会的时候，我就开始用手机买书了。书在我的生活之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。我对语言也是特别感兴趣的，所以语言的特点、语言的微妙之处、语言的节奏、语言的分量等等，都是我特别想研究的。很多人说过，一个好的读者，应该是一个还不错的作家。我觉得要投入，你的爱好不仅是爱好，还是一种生活方式，也是与他人沟通交往的方式。我

前前后后出了十几本书，我一直在不停地寻找答案，也许永远也找不到它，但每一次都会靠近一点。”

大约15岁那年，杜可风独自从悉尼的郊区克罗纳拉（悉尼南部郊区最大的海滩），跑到了城里，只为见识更广阔的天地，学习更多的知识。时值20世纪60年代的西方社会，到处都浸染着摇滚乐的不羁气息。他们恣意闯荡，尽情体验，纵然历经种种，也鲜有遗憾。可即便如此，他心中仍隐隐觉得，人生不该止于此。

于是，过完18岁生日后不久，他斩断了所有牵绊，彻底告别嬉皮士的生活方式，搭乘首班驶往南非的航船，离开了澳大利亚。此后的十年间，他走遍了五洲四海的山川海路，历经人生起落浮沉，也邂逅了形形色色的人——他们中有的温暖美好，有的却不尽如人意。然而，到了25岁左右，他竟又一次陷入了迷茫困顿的境地。那时候，他身在印度，生活已然足够丰富多彩，人生阅历也远比从前充实，未来更是一片光明。可一切都在预料之中，毫无波澜。他又一次隐隐感觉到，冥冥之中，有一份亟待他去实现的宿命在等待着他。

于是，他决定再一次从零出发，报考了香港中文大学的中国



上图：山海有相逢，书展留个念。

语言文学专业。然后，他成为了王家卫的御用摄影。他说：“我觉得我和王家卫拍的所有电影，其实都是一个故事。很多作家也是如此，基本上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探讨同一件事。唯一不同的是，我不会特别强调，我做数学比做电影痛苦好几倍，我觉得做电影比较简单一点。”

最是书香能致远，不论是莫言还是杜可风，他们都与书籍有着不解之缘，他们的作品，通过图书走进千家万户，让人们通过阅读了解他们的思想。书，跨越千山万水，在作家和读者之间搭起一座桥梁，让彼此心灵相应，读懂艺术，也读懂人生。民